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征收范围的批复

渝府〔2024〕61号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征收范围的请示》（秀山府文〔2024〕24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你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征收范围（调整后情况见附件）。

二、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征收范围从2024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征收范围情况表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征收范围情况表

行政区域	征税范围	土地等级	年税额标准
中和街道	行政区域 (不包含秀山高新区)	五等	6.00 元/平方米
乌杨街道、平凯街道、秀山高新区	建制镇的行政区域	六等	4.50 元/平方米
清溪场街道、官庄街道	建制镇的行政区域	七等	3.00 元/平方米
除上述列举外的建制镇	建制镇的行政区域	八等	1.50 元/平方米